

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突泉段、科右中旗段）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条件

本采购项目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兴安盟交通运输局以《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兴交发〔2023〕160 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采购人为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包括如下内容：

（一）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曙光园区南 1.5 公里处，路线走向由东向西，经合发村、兴隆村、和丰村、和宝村、毛盖吐嘎查、坤都冷嘎查、巴扎拉嘎嘎查，终点止于地宫化嘎查北部山顶，兴安盟与通辽市分界线，终点桩号 K117+011.744，其中完全利用国道 334 线 17.610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 99.044 公里。突泉县利民街连接线 6.978 公里。

主线共设大桥 306.5m/1 座，中桥 630.98m/11 座，小桥 446.12m/22 座，涵洞 133 道，养护道班 2 处，超载超限检测站 1 处，平面交叉 38 处（其中渠化平交 3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两处（G334 共线段下穿通霍铁路完全利用和 G5511 二广高速预留通道）。连接线过水路面一处（含漫水涵 1 道），涵洞 6 道，平面交叉 2 处。

（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与金界壕消失段平面交叉 K99+960.6~K100+160.6 设计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0.0（8.5）米，路面宽 8.5 米。连接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6.5 米。

主线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大桥断面形式 0.5 米防撞墙+ 11.0 米桥面净宽+0.5 米防撞墙，中桥断面形式为：0.5 米防撞墙+ 9.0 米桥面净宽+0.5 米防撞墙，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洞 1/50。

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2 标段内容及划分情况：

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突泉段、科右中旗段）防洪影响咨询服务划分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详见下表：

合同包号	工程名称	总限价金额(元)	工作内容
TDFH (TQ)	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突泉段、科右中旗段）防洪影响咨询服务	204,000	分别完成突泉段和科右中旗段防洪影响咨询服务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u>调查收集委托项目涉及的水文气象、河道等相关资料，分析计算委托项目所在河段的设计洪水，利用已有或调查的历史河道资料对评价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河势演变分析，分析计算委托项目建设对河道防洪安全的影响，根据防洪评价分析及计算结果，进行防洪综合评价，并提出相应的防治和补救措施。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组织上报、审查、审批等工作，取得相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若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需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以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防洪评价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u>

2.3 服务期限：自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或按业主要求的时限内提交符合相关规定和业主要求的书面咨询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4 质量要求：所提交的突泉段和科右中旗段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询比采购。

3.5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询比采购。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23:59:59（北京时间）

4.2 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4.3 方式：在线获取。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获取，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响应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4 售价：免费获取。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响应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供应商单位账号完成提交。云签章办理流程：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首页后点击左侧导航菜单系统管理-【云签章采集】，按流程就行操作即可。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5.3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30**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10:00**

5.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9:30-10:00**进入“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启解密，（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5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



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xam.gov.cn/>）、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9. 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地 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 81 号

电 话：0482-8200669

邮 编：137400

招 标 人：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 81 号

邮 编：13740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482-8202066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综合楼 10 楼

邮 编：010000

电 话：15648220779

联 系 人：杜先生

